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4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宇軒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係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債務人王明玉(下逕稱其名)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一)被代位人王明玉與被告王宇軒等所繼承被繼承人王丁財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王明玉與被告王宇軒等所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被告及被代位人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惟原告並未繳納足額裁判費，亦未陳報本件被繼承人王丁財所遺全部遺產之種類及價值，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債務人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以王明玉於起訴時因分割王丁財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

01 項：(一)被繼承人王丁財之遺產清冊；(二)依上開(一)所示遺產
02 清冊，查報被繼承人王丁財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
03 易價額，併應提出估價單、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鑑定報告
04 或其他足以證明系爭遺產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證據；(三)查明原告
05 代位對象即王明玉就系爭遺產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即以系爭遺
06 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乘以原告代位對象王明玉之應繼分比例)
07 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
08 額補繳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500元之餘額；倘未查報標的價額
09 者，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
10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
11 的價額，原告應暫先繳納19,305元【計算式：應徵裁判費20,805
12 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500元=19,305元】。倘上開第(一)至
13 (三)項之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姚貴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顏培容

20 附表：

21

編號	種類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土地	基隆市○○區○○段000000地號	2/10
2	建物	基隆市○○區○○段0000○號	1/1
3	建物	基隆市○○區○○段0000○號	1/1